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8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8/10

###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林煥光先生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規管事務)  
方思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

(a) 提供資料，說明在與僱傭有關並獲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的殘疾歧視個案中，法庭向勝訴的原告人或上訴人判給的賠償數額為何；及

(b) 進一步解釋，平機會就委員於2011年4月28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而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637/10-11(01)號文件)附錄一至四所載的統計資料。

3. 平機會承諾把梁耀忠議員提出的下述建議轉介其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如有投訴人就專責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他／她應有機會向專責小組陳述其案情。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5月6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就《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表達的意見。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28日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2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27 - 000753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應委員在2011年4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簡述所接獲與僱傭有關的殘疾歧視查詢及投訴個案的數目 [立法會CB(2)1637/10-11(01)號文件]	
000754 - 001417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主席	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平機會闡述與僱傭有關並獲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的數目及判決；以及法庭在裁定向申索人判給賠償時會考慮甚麼因素  小組委員會要求平機會 ——  (a) 提供資料，說明在與僱傭有關並獲平機會給予法律協助的殘疾歧視個案中，法庭向勝訴的原告人或上訴人判給的賠償數額為何；及  (b) 進一步解釋平機會就委員於2011年4月28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而提交的文件附錄一至四所載的統計資料	平機會
001418 - 001739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主席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獲給予法律協助並訴諸法庭的個案相對較少  平機會表示，某個案會否獲給予法律協助，是由平機會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決定，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個案是否帶出一個原則問題，以及是否有足夠證據把個案訴諸法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40 - 001939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平機會回應主席時解釋，在給予法律協助後，平機會會安排律師就個案進行進一步評估，並會因應評估向受助人提供意見。部分個案會因為證據評估結果對受助人不利而被撤銷	
001940 - 002817	潘佩璆議員 平機會主席 主席	<p>潘佩璆議員關注到，在2006至2010年期間，與僱傭有關的殘疾歧視查詢個案數目有下降的趨勢，但同期非僱傭範疇的查詢個案數目卻有上升的趨勢，兩者形成對比</p> <p>平機會解釋，與僱傭有關的殘疾歧視查詢個案數目減少，可能是由於近年經濟及勞工市場有所改善，失業率逐步下降所致</p> <p>潘佩璆議員建議就提出查詢的人士的受僱狀況收集資料，用作查詢人士的概況分析。平機會回應時表示，平機會只會在有人提出投訴時才收集個人資料</p>	
002818 - 00404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平機會回應余若薇議員時解釋，大多數投訴個案源自向平機會提出的查詢。有人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後，平機會會調查詳情，以瞭解有關個案應否訴諸調解。如未能成功調解，投訴人可採取法律程序及向平機會申請協助。所有法律協助的申請均由平機會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審批，而證據的力度是主要的考慮因素	
004041 - 004433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平機會主席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獲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相對較少</p> <p>主席請平機會提供資料，說明平機會每年預留多少金額應付法律個案的開支</p> <p>平機會回應時表示，平機會每年預留大約300萬元用以應付法律個案的開支，而有否資金並非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的考慮因素</p>	
004434 - 010034	梁耀忠議員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	梁耀忠議員認為，應容許投訴人邀請其他人士(例如職工會的代表)在調解會議上協助他們。當局可參考勞資審裁處的下述安排：已登記的職工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士，如已獲申索人以書面授權作為其代表，則有在審裁處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前發言的權利</p> <p>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贊同梁耀忠議員的意見</p> <p>平機會表示，獲投訴人書面授權的人士可代表投訴人出席調解會議。然而，鑒於調解是出於自願，在以往的一些個案中，投訴的其中一方對另一方的代表表示關注</p>	
010035 - 010918	<p>劉慧卿議員 主席 平機會主席 梁耀忠議員</p>	<p>平機會回應梁耀忠議員時解釋，在有需要時，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會指示平機會人員進行進一步評估，或就個案的證據力度徵詢獨立法律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p> <p>梁耀忠議員認為，如有投訴人就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他／她應有機會向專責小組陳述其案情。</p> <p>平機會回應時表示，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以前曾研究有關事宜，儘管如此，平機會會把梁耀忠議員的建議轉介專責小組</p>	平機會
010919 - 011750	<p>平機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主席</p>	<p>劉慧卿議員請平機會提供資料，說明投訴得直的個案的數目</p> <p>平機會表示，平機會沒有權力就歧視、騷擾或中傷申索作出仲裁。法律規定平機會須盡最大努力透過調解令投訴人與答辯人達成和解。如某個案未能成功調解，投訴人只可提出民事訴訟，有關程序既冗長又繁複，以致市民不願向平機會尋求協助。有鑒於此，平機會曾向政府建議設立與勞資審裁處類似的平等機會審裁處，以加快及簡化歧視申索的仲裁程序</p> <p>平機會回應主席和劉慧卿議員時表示，除就投訴進行調查外，若個案涉及較廣泛的公眾利益，平機會亦會在有需要時主動展開調查。近年完成的一宗主動展開調查的個案，是有關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51 - 011935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主席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除1997年及2003年外，平機會主動展開的調查個案數目相對較少  平機會解釋，1997年平機會主動展開的調查個案數目有所增加，是因為《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於1996年9月生效。至於在2003年的調查個案，則關乎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康復者或懷疑受感染病人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歧視	
011936 - 012159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主席	重申對於獲給予法律協助並訴諸法庭的個案數目相對較少的關注	
012600 - 01273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將會出席小組委員會2011年5月6日會議並就《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下稱"守則修訂本")發表意見的團體代表的數目	
<b>審議守則修訂本</b>			
012740 - 012927	主席 平機會主席	<u>第一章 —— 引言</u>  委員並無就第一章提出疑問	
012928 - 013214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	<u>第二章 —— 《殘疾歧視條例》在僱傭範疇的適用範圍</u>  <u>第2.1至2.4段</u>  假稱為自僱人士的人會否受《殘疾歧視條例》第III及第IV部份的保障  平機會回應時表示，在《殘疾歧視條例》下，僱用的涵蓋範圍包括全職、兼職或以任何合約形式(不論是永久或臨時、口頭或書面合約)的僱用	
013215 - 01332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u>第2.5至2.7段</u>  委員並無就第2.5至2.7段提出疑問	
013325 - 01344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u>第2.8段</u>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僱主要對僱員在受僱期間所做出的違法歧視或騷擾行為負上責任，不論其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他作出該事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平機會表示，守則修訂本第十章已列明有何一般原則，可用以評估僱主是否已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防止其僱員在工作間或受僱期間作出違法的歧視或騷擾，作為轉承責任的抗辯	
013448 - 01370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9至2.12段</u>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平機會應就守則修訂本進行廣泛宣傳，以確保僱主(特別是分判商)充分瞭解如何遵行守則修訂本的規定	
013705 - 014041	主席 平機會主席	<u>第2.13至2.16段</u>  委員並無就第2.13至2.16段提出疑問	
014042 - 014202	主席 平機會主席	第三章 —— 《殘疾歧視條例》 下殘疾的定義  <u>第3.1至3.4段</u>  委員並無就第3.1至3.4段提出疑問	
014203 - 014808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	<u>第3.5段</u>  在應徵階段要求應徵者提供有關其本人或其家庭成員的健康狀況的資料，會否構成違法的殘疾歧視  平機會回應時表示，按守則修訂本第六章所載，在應徵階段索取無關重要而或會令殘疾人士處於不利位置的資料，容易招致有違法歧視之嫌的指控	
014809 - 015109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	第四章 —— 《殘疾歧視條例》 下的歧視  <u>第4.1至4.5段</u>  委員並無就第4.1至4.5段提出疑問	
015110 - 01513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28日